汉中市经济合作局市场化招商项目合作合同

甲方信息：

单位名称：	汉中市经济合作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政亨企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 3398 弄国茸科创园 1 号楼三层 A 区		
法定代表人：	王秀龙		
账户名称：	上海政亨企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江镇支行	账号：	121954471410001
公司税号：	91310230MADH91QY1B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权责对等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市场化专业服务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章 合作内容

在双方合作期内，合作内容包括两部分，一是专业化招商引资业务服务；二是产业项目精准对接和落地服务。

一、专业化招商引资业务服务，内容包括：

（一）招商人员专业培训与能力提升服务

1.通过市场化手段，为甲方聘请2名具备丰富招商实操经验的市场化招商人员（含一名管理人员），并对甲方招商队伍进行常态化业务培训、实战指导、业务带教，合同期内培训不低于40人次；培训内容涵盖产业研判、项目洽谈、企业对接、落地服务等全流程市场化招商技能提升，定向服务甲方招商需求。

2.区县轮训机制：协议有效期内，甲方统筹安排所辖各县区、园区招商干部分批次，轮调到公司进行集中实战培训。轮训期间，参训人员纳入乙方日常管理，由乙方全程指导，参与项目研判、企业对接、谈判模拟、案例复盘等实战环节。

（二）产业大数据系统使用服务

为甲方提供产业大数据系统服务，并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后续使用。

（三）产业链图谱梳理与目标企业清单编制服务

结合甲方区域产业现状，梳理编制不少于5条重点产业链全景图谱、重点目标企业清单，形成标准化成果交付甲方。并协助甲方对目标企业、客户资源信息进行开发、入库、回访、邀请、后续跟进等工作。

（四）产业与招商综合咨询服务

1.根据重点项目落地需求，为甲方提供各类金融资源和信息，提高项目落地率。

2.在合同期内，为甲方提供不限次数的招商引资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项目研判、金融资源对接、产业和政

策咨询服务等。

二、产业项目精准对接和落地服务，内容包括：

在双方合作期内，乙方协助甲方对接精准产业项目数量不少于10个，累计落地产业项目金额不低于5亿元，单个项目投资额以项目合同为准，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3亿元（以当地纳统数据为准），单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总投资的60%（以当地纳统数据为准）

第二章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招商基础材料，包括相关产业基础信息（涉密除外）、各类园区基础信息、生产要素信息和对外宣传信息。

（二）甲方按照国家及陕西省现行产业政策，为协同对接的项目落地提供合规政策支持与落地保障。

（三）甲方应统筹本单位招商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培训学习、数据使用、图谱编制、项目对接等工作。

（四）经前期洽谈，双方确认需深入对接的项目（即服务内容第二项约定的精准产业项目），甲方应当签署《精准产业项目对接确认书》，作为精准产业项目开展对接并邀请项目方来甲方实地考察依据，甲方应配合提供相应的考察保障服务。

（五）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及时对乙方交付服务成果开展验收和书面确认工作；项目推进、落地相关信息，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

（六）甲方委派至专班的人员，其薪酬、差旅等费用由甲方派出单位自行承担。

（七）甲方应积极协调推动项目对接，承载县区、园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产业项目精准对接和落地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针对专业化招商引资业务服务，乙方权利义务如下：

1.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产业项目招引需求，聘请2名市场化招商人员（含一名管理人员），人员工作履历及背景应当经甲方审核同意，对不符合甲方要求或绩效不达标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乙方应予配合。

2.乙方所聘请的2名市场化招商人员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配合甲方为当地存量企业提供赋能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渠道拓展、融资、上市促进、市值增长等，具体合作方式，乙方可与相关企业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4.乙方为履行本约定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产业链图谱、目标企业清单、招商方案、数据报告等）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仅可在履行本协议目的范围内使用。

（二）针对产业项目精准对接和落地服务，乙方权利义务如下：

1.如甲方未按约定期限和金额进行支付，经乙方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进行支付，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乙方已提交证明材料且甲方已经书面确认的完成部分，甲方仍需向乙方支付对应的落地服务费用。

2.对双方认可，计划深入对接的产业项目，乙方可提请甲方

及相关县区、园区在7个工作日内签署《精准产业项目对接确认书》；项目签订正式投资合同、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后，双方分别签署《项目开工确认书》《项目建成投产确认书》。若甲方未按期签署，但项目实际已达到对应节点的，以项目实际进度为准。

3.合作到期后两年内，乙方在合同期内已报备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项目成功落地，仍可享受项目落地服务费用，乙方有义务证明其服务与项目落地存在直接因果关系。

第三章　费用支付

费用支付按照合作内容分为**专业化招商引资业务服务费**和**产业项目精准对接和单个落地服务费**两部分。

（一）专业化招商引资业务服务费支付：总费用为人民币98.8万元/年（大写：玖拾捌万捌仟元整，含税），分两笔进行支付，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费用人民币80万元（大写：捌拾万元整，含税）。乙方收到上述款项后，为甲方启动相关服务。产业大数据或产业链全景图谱与目标企业清单编制交付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下的18.8万元（大写：壹拾捌万捌仟元整，含税）。

专业化招商引资业务交付产品明细表：

交付产品内容	产业大数据系统使用与动态分析	产业链全景图谱与目标企业清单编制（不少于5条产业链）	招商干部沉浸式实战培训与能力提升
费用	48万元	20.8万元	30万元

（二）产业项目精准对接和落地服务费支付：

1.精准产业项目对接服务费：乙方每挖掘1条有效精准产业项目线索，经项目对接县区、园区予以确认后（签署《精准产业项目对接确认书》），向乙方支付精准项目对接服务费人民币1万元/个。合同年度精准项目对接服务费上限为人民币10万元，**超出部分不再计取任何服务费。**

2.项目落地服务费：经县区、园区确认（精准产业项目对接确认书）的项目，按该项目单个（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总投资的60%）落地独立核算服务费，单个项目落地服务费为该项目投资额（以项目合同为准）的2‰（千分之二）。已享受1万元/个“精准产业项目对接服务费”的项目在兑付2‰的“落地服务费”时予以抵扣。由项目承载县区、园区按阶段（签署正式合同、项目开工建设、项目竣工投产）向乙方支付费用，各项目、各县区、园区相互独立，互不调剂指标。

合作目标	**精准项目对接1个**	**单个项目落地，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总投资的60%**		
落地服务费	1万元	项目投资额的2‰		
达成标准	签署《精准产业项目对接确认书》	签署正式合同	项目开工建设	项目竣工投产
备注说明	超出10个部分不再支付费用	支付30%	支付30%	支付40%

备注：该价款已覆盖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内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追加收费，后续如需调整必须以双方另行签署的

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3.落地服务费结算规则：合作期内乙方协助对接精准项目不少于10个，累计落地项目金额不低于5亿元，累计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3亿元。该目标是乙方合同期内工作目标，不作为县区、园区支付单个项目落地服务费的前置条件，如乙方完成累计项目落地金额超过5亿元，超出部分由项目承载县区、园区按照单个项目落地服务费约定支付

第四章 商业保密条款

一、任何一方公开或未公开的任何技术信息及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产品计划、奖励政策、客户资料、财务信息等，以及非专利技术、设计、程序、技术数据、制作方法、资讯来源等，均构成该方的商业秘密。

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同意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并仅将此类信息用于本协议的履行，且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三、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不损害或影响本协议商业保密条款约定的法律效力，此条款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仍继续有效。

第五章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造成损失的，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可以部分或全部免责。

第六章 合同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一、合作期半年内项目落地后，乙方有权就前期固定运营成

本合同的原费用标准与甲方进行协商，扩大对应服务人员规模。

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合作期满后，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若合作期满未足额完成约定的合作目标，乙方须继续提供为期六个月的补充培训及配套服务，作为补偿。该补偿措施的服务标准、人员配置及考核方式应不低于本协议首年合作期的约定，其间所产生的全部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额外成本费用，乙方在补偿期内达成了原目标，甲方无需支付落地服务费用。

三、合作期满后，乙方为履行本约定产生的所有工作资料、成果文档、项目信息等都应移交给甲方，确保合作结束后甲方招商工作的连续性。

四、本协议合作期限和生效时间以本章第二条约定为准；合作期满后，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

第七章 其他约定

一、对本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署后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本协议未涉及的部分，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协议为中文版，共肆份原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为凭。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1.《精准产业项目对接确认书》

2.《项目开工确认书》

3.《项目建成投产确认书》

甲方：

授权代表（签字）：张更生

签署时间：2026年9月17日

乙方：上海政亨企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2026年9月17日